

封靄君

合伙人

marina.fung@jsm.com

香港 +852 2843 4407

封靄君在诉讼领域经验丰富，尤其擅长处理人身伤害索赔案件。她还擅长处理雇员补偿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事宜。

《钱伯斯亚太》

封律师在代表保险公司及企业客户处理人身伤害及保险诉讼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封律师专注于保险诉讼的各个方面，包括就保单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就汽车责任保险、雇员补偿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家居及办公室保险相关索赔进行辩护。她代表并为物业业主、物业管理公司、巴士公司及建筑公司处理工伤和人身伤害索赔案件。此外，她还拥有丰富的辩护经验，曾代表多家大型保险公司、企业客户及准政府机构处理过众多灾难性伤害及其他高额人身伤害索赔案件。封律师还经常代表银行、电力公司及发展商等企业客户处理各类索赔。此外，封律师还擅长处理保险相关的调解及仲裁。

执业经验

- 在庭审中成功为一家物业管理公司辩护，应对其保安员就所谓工作场所袭击事件提起的人身伤害索赔，最终获得“无责任”的裁决并驳回索赔 [*Chan Bo Yuen Billson v Wing Tai Properties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DCPI 810/2022，[2026] HKDC 1631]（区域法院于2026年9月11日作出的裁决）。
- 在一宗针对劳工处评估提出的争讼上诉中，成功为一家雇员补偿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并策略性地运用及提交具有针对性的专家证据，使评估金额大幅下调 [*Siu Chin Hung v Flora Education Ltd* [2026] HKDC 1480]。
- 成功以原告人未遵守关于证据披露的“除非”命令为由，驳回了一项高等法院的人身伤害索赔 [*Li Sau Fa v Eric Tse Cement Works Company Limited and Another*，HCPI 218 of 2023]（2024年5月7日判决）。

- 在上诉法庭审理的一宗工伤索赔案中代表某??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并成功撤销了申请人的索赔诉讼。[*Wan Jingyi v. Hoo Chun Wing t/a Kai Chun Good Well and Another,* CACV No. 105 of 2016]（上诉法庭2017年2月21日作出的判决）。
- 在南丫岛撞船事故引发的多个工伤索赔案件中代表某电力公司，该事故造成多人伤亡。
- 代表某半官方机构，依据2007年*Li Ka Wai v. Hospital Authority* HCPI 671一案中就供乘数使用的贴现率作出的里程碑式判决，就导致一名16岁女孩瘫痪的汽车事故所引起的8,000万港币索赔进行辩护并达成和解。
- 成功在*Wong Man v. Quan Kwok Hing,* DCPI 771/2009一案中就汽车意外索赔进行辩护（2012年9月14日作出的判决），从而向原告讨回巨额讼费。
- 成功申请将一宗高等法院讼案转至区域法院审理并达成有利和解[*Hung Chor Hung John v. Li Kwok Kin and Another,* HCPI 251 of 2009]（区域法院法官吴美玲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的判决）。
- 成功剔除一宗因未能披露合理诉因和滥用法院程序的工伤索赔[*Wong Hon Pik v. Tung Yiu Keung t/a Oi Kwun Fast Food Shop,* DCPI782/2006]（于2007年11月20日作出的判决）。
- 在[*Fong Sau Lan v.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DCEC 957 of 2006] 案中成功就超额按期付款进行辩护（区域法院暂委法官A. Yuen于2007年8月1日作出的判决）。该案是法院确认其有权在任何支付金额超出《雇员补偿条例》第10条的范围时抵消赔偿额的罕见案例之一。
- 在[*Chong Hon Sing v. Gammon Skanska Ltd.,* DCEC 342 of 2004] 案中就申请人逾期的评估证明上诉成功进行抗辩（暂委法官E. Yip于2006年10月4日作出的判决）。该判决是基于申请人无合理理由拖延以及对被告方造成的损害。
- 在上诉法院[*Ho Wah Kwong v. Chiu Hung Construction Co. Ltd. and Others,* CACV 345 of 2004]案件中成功抗辩（于2007年3月21日作出的判决），从而成功向原告讨回巨额诉讼费。
- 在*Chan Wai Ling and Another v. Tang Chi Ho,* HCPI 428 of 2003案中，成功就两名原告提出的汽车索赔进行抗辩，并最终促使法院撤销其起诉（法官Suffiad J.于2004年5月13日作出的判决）。
- 向多家保险公司就违反保单、承保方责任以及所采用的策略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就保险公司参与诉讼程序与接管诉讼程序提供建议。
- 处理多项灾难性伤害案件的高价值索赔，并迅速达成庭外和解方案。

表彰

- 领先个人 – 保险：争议业务（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钱伯斯大中华区》和《钱伯斯亚太》
- 广受认可的律师 – 保险：争议业务（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钱伯斯亚太》

- “封霭君在诉讼领域经验丰富，尤其擅长处理人身伤害索赔案件。她还擅长处理雇员补偿险和公众责任险事宜。”–《钱伯斯亚太》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 伦敦大学, 法学硕士
-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 香港大学, 法学学士（荣誉）

执业资格

- 香港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专业及社区参与

- 香港和解中心认证调解员
- 应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邀请，担任2013年国际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的裁判员

相关内容

- 孖士打律师行登榜《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6》，多领域实力全面跃升, 2026年01月15日
- From endorsement to implementation: Hong Kong High Court’s Personal Injury Judge formalises “single joint expert” practice, 2025年07月02日
- Hong Kong High Court signals shift towards single joint expert in personal injury actions, 2025年06月26日
- 孖士打律师行11个业务领域及23位律师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5》榜单, 2025年01月17日
- Hong Kong court grants declaratory relief for unclaimed vehicles at car park, 2024年02月27日
- Chambers Asia Pacific and Greater China 2024 rank JSM in 18 practice areas and recognise 23 lawyers, 2024年01月18日
- Chambers Asia Pacific and Greater China 2022 rank 15 JSM practice categories and 18 lawyers, 2022年01月18日